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043 号

致：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股份”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王宏恩律师出席了信谊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9年2月2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等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投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权益派分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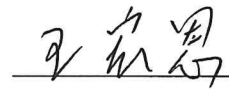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江 华

经办律师: 杨 波

  
\_\_\_\_\_

  
\_\_\_\_\_

王宏恩

  
\_\_\_\_\_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